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教字[2022]3号

关于开展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重点学科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学科建设既是高等学校建设的核心，又是高等学校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的重要基础。为了加快我校学科建设的步伐，规范和加强我校重点学科的管理，发挥其辐射和示范作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的新一轮发展，经研究决定，启动我校校级重点学科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1. 具有两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且特色明显，对经济、社会、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及学科建设意义重大。
2. 有学术造诣深、年富力强、学风正派、善于教书育人、团结队伍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学科带头人。有一支年龄、学历、职称和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其中有较强的优秀中青年骨干力量。
3. 学科以教育部学科分类与代码为准（附件2）。
4. 承担一定数量较高水平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

科研成果突出，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5. 学术气氛浓厚，能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6. 有能基本满足本学科教学科研需要的场地、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

二、遴选程序

1. 拟申报负责人填写《长春电子科技学院重点学科申报表》（附件1），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套（电子版即可），准备评审答辩PPT。

2. 各二级部门组织申报论证，各学院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3. 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由学科带头人进行汇报与答辩，必要时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最终提交至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确定初选名单，并对结果予以公示。

三、资助与评估

1.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期为三年，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根据竞争、择优建设的原则，实行滚动考核管理的办法。

2. 学科点在每年12月底前向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报送上一年度建设报告和本年度计划，接受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组织的检查考核。对于建设成绩突出的学科，学校将以适当的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并令其限期整改。连续两年检查不合格的学科，将取消其校级重点学科资格，且不得参与下一轮校级重点学科申报。

3. 校级重点学科优先推荐申报硕士点立项建设和省财政厅专项学科建设项目（民办高校专项扶持资金）申报。

四、申报时间

请各学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将电子版申报表和佐证材料发送至 970959122@qq.com，待开展线下教学后再将纸质版申报表（一式 2 份）送至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尹 晶 18088673400

刘赛男 18443985617

附件：

1.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重点学科申报表》
2. 教育部学科分类与代码 2018 版



抄送：学院董事、学院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